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英善

訴訟代理人　黃子寧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5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再審補充理由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上字第656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（此部分業經原審114年4

月29日以114年度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），嗣於114年3月13日以原確定判決、原確定裁定有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，經原審114年4月29日114年度再字第1號裁定將其中關於原確定裁定部分移送本院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114年1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再審之不變期間自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4年2月27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即告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4年3月13日始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或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，顯已逾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。至聲請人主張其於114年2月17日將聲請再審狀寄至法院，已遵守再審之不變期間云云，惟因其於該書狀僅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效力並不及於原確定裁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